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容县杨梅、黎村、容西、石头、松山5个镇级污水
处理厂运营采购（重）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1-G3-210496-GXKY（重）

计划编号： YLZC2021-G3-42642

采购人：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中标人）：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1.1 合同组成部分	1
1.2 标的物	1
1.3 价款	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2
1.6 违约责任	3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4
1.8 合同生效	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
3.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
3.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6
3.3 其他	6
3.4 质量标准、要求	7
3.5 支付方式	7
3.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3.7 技术资料	9
3.8 日常运营	9
3.9 移交	10
3.10 违约责任	11
3.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污水厂运营考核细则	1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年3月11日，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容县杨梅、黎村、容西、石头、松山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采购（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如有）；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合同附件；
-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服务要求（年限）
1	容县杨梅、黎村、容西、石头、松山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采购（重）	容县杨梅镇、黎村镇、容西镇、石头镇、松山镇5个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台账规范登记、污泥转运及处理等工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的管理、操作、药剂和动力消耗、耗材更换，设备维护	1项	13,495,000.00	13,495,000.00	5年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服务要求(年限)
		、保养[不含质保期内设备维修、非人为损坏原因导致的设备更换及维修、大修（单笔维修费用大于1000元的）费用等]，分析化验等工作，并按要求每季度出具和委托第三方出具运营数据检测报告，办理排污许可证等证件，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3,495,000.00元），含税。（注：委托运营期5年，自甲方正式移交给乙方之日起计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为一个季度。每个季度的第1个月开始前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运营服务费，每一季度的运营服务费=合同总价/（5*4），即每一季度的运营服务费=13,495,000.00/(5*4)=674,750.00元。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物交付乙方运营（具体以甲方具备移交条件并向乙方实际交付之日起计，双方应签署交付确认书，最长交付（接收）期限不超过1年）；

1.5.2 交付地点：容县杨梅、黎村、容西、石头、松山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

1.5.3 交付方式：实物交付；

1.5.4 服务期限：委托运营期5年，2022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计；出现符合合同约定期限终止的情形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双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接收）标的物，按延误的期限顺延该标的物的服务期限（或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每迟延付款一日，甲方按照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及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相关事项涉及的文件及说明，即使发生中止事项，甲方仍负有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提供运营服务期间所应得的服务费用及由此引发的各项费用。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容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100796049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697627240B

住所：容县容州镇燕塘街25号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大学西路88号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相思湖区）B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容县容州镇燕塘街25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大学西路88号

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相思湖区）B座5楼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5-5322716

电话：0771-3222595

传真：

传真：0771-3210595

电子邮箱：rxjsj8@163.com

电子邮箱：gxyjhbb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10800930009541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参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已重新编制。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 / _____

3.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3,495,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每期为3个月，每期第1个月开始前15日内支付上季度运营服务费，每一季度的运营服务费=合同总价/（5*4），即每一季度的运营服务费=13,495,000.00/（5*4）=674,750.00元。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_____ / _____

3.2.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4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2.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2.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 _____

3.3 其他

项目验收：

3.3.1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3.3.2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3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3.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3.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3.6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①采购合同；

②项目设计文件、行业执行的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

3.4质量标准、要求

3.4.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

3.4.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4.3乙方应自行建立或修改完善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并随时备甲方查验。

3.4.4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达到招标文件约定排放标准(即:按照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一级B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3.5支付方式

3.5.1本合同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3.5.2按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每期为3个月，每期第1个月开始前15日内支付上季度运营服务费，每一季度的运营服务费=合同总价/（5*4），前提是：

(1) 乙方提供正式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5.3 乙方每期服务款在甲方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3.5.4 乙方应切实执行国务院不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 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付过程进行不定期检查。

3.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6.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监督、指导乙方管理好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 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

(2)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标准不仅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 还包括现行国家和地方政策、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制度等要求。

3.6.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

(3)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4) 协调处理乙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5) 保证本项目已不存在内外部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原实施单位的合同纠纷、劳务及用地等纠纷, 同时确保移交给乙方的项目是正常运营达标且构筑物及设备完好的。

(6) 运营服务期内, 正常、自然损耗情况下项目有关设备维修或耗材单笔金额大于1000元的(含1000元)由甲方承担。

3.6.3 乙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 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

(2) 承接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任务, 按时向甲方足额申请支付服务费。

(3)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 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6.4 乙方的义务:

(1) 组建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

(2) 运营期内,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与质量品质,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与质量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设备大修需要停运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甲方。

(4) 乙方须按相关法规要求对污泥进行合规处理和处置（并完善转运处置五联单），在合同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5) 运营服务期内，正常、自然损耗情况下项目有关设备维修或耗材单笔金额小于1000元的（不含1000元）由乙方承担。

3.7 技术资料

3.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如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部门要求已明确的，由乙方自行收集并执行。

3.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8 日常运营

3.8.1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广西区、玉林市市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镇级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运营标准、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并能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各项验收。

3.8.2 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入场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8.3 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污泥转运记录、投药记录、来访巡检登记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或按约定终止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同时，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污水运营月报表上报甲方。

3.8.4 运营期间，存在污水处理量超过设计值、污水进水浓度指标超过设计值等情况，乙方应按规定在发现以上特殊情况后48小时内书面汇报甲方，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导致乙方考核不合格的或需乙方应急处置产生的费用的，甲方不予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支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此污水检验不合格导致行政部门处罚的，且乙方已第一时间履行了报告和采取紧急消除和降低损失等措施义务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或排污责任方自行承担。

3.8.5 乙方服从甲方及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考核，不得出现偷排等违法行为。

3.8.6运营期间，乙方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得改变其相关构筑物建筑结构等，保证资产的不流失和非正常损耗。

3.8.7运营期间，乙方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交还甲方。

3.8.8运营期间，乙方保持污水处理厂的整洁、卫生，及时对绿化进行修剪与养护；保证办公区域清洁，及时清运垃圾，厂区整体精神文明建设符合甲方要求。

3.8.9运营期间，本项目所有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3.9移交

3.9.1委托运营期开始时的移交

(1) 污水处理厂移交乙方运营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指定负责人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

(2) 委托经营期开始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开始运营日移交，甲方应向乙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甲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1)污水处理厂的建筑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厂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在用的各类管理制度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厂能平稳地继续运营。

c、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权。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e、通过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环保验收资料。

(3) 污水处理厂移交质量要求

a、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设计要求，设备质量及运转正常；

b、出水水质需达到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城镇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c、污水处理厂通过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满足运营条件；

d、项目设施及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e、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建筑物、绿化完好；

f、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就移交质量的具体要求进行协商，乙方在移交文件上签字后即视为对移交质量无异议。

(4)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付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由此转移运营责任。

3.9.2 委托经营期结束时的移交

(1) 委托经营期结束3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指定负责人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

(2) 委托经营期结束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结束运营日移交，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甲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1)污水处理厂的建筑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厂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在用的各类管理制度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厂能平稳地继续经营。

c、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权。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3) 如无法定或约定情形，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且相关设施设备完好，均为可正常使用状态。

(4)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

3.10 违约责任

3.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比如干扰乙方工作、不配合乙方提供项目设备、资料等）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的（除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合同时间支付服务费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与赔偿责任。

(4) 甲方负责进水水质（见下表）超标、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导致的污水厂排放不达标或指标非正常偏低的责任。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检测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经甲乙双方确认检测准确的出水检测或在线监测数据中的一项及以上

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水量的，视为进水水质水量超标。甲方负责消除进水水质超标、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等运营隐患，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即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各污水厂进出水排放标准及设计处理量

序号	污水厂名称	设计日处理量(m ³ /d)	污染物指数	pH	COD(mg/l)	BOD ₅ (mg/l)	SS	总氮(mg/l)	氨氮(mg/l)	总磷(mg/l)
1	石头	1000	设计进水水质	6-9	≤160	≤120	≤120	≤35	≤25	≤4
2	杨梅	2000			≤180	≤80	≤130	≤35	≤25	≤3
3	松山	800			≤160	≤80	≤130	≤30	≤25	≤2
4	黎村	1000			≤180	≤80	≤130	≤30	≤25	≤4
5	容西	800			≤160	≤120	≤120	≤35	≤25	≤4
			设计出水水质	6-9	≤60	≤20	≤20	≤20	≤8 (15)	≤1

(5)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6) 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或者正常损耗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3.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运营服务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逾期（或擅自中断合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比如乙方中断服务一个月，则逾期提供服务总额为每季度服务费□3个月）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逾期（或擅自中断合同）提供服务累计达30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运营期间，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隐患、问题等下达整改通知单，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按照500-1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运营期间，在水质、水量满足设计标准前提下，经考核乙方多次存在运营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经要求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运营期间，在水质、水量满足设计标准前提下，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不达标而受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运营期间需确保本合同涉及的资产完整，不得擅自更改或变卖资产，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3 在合同执行期间单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不仅限于行政处罚、鉴定检测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3.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凯裕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容县杨梅、黎村、容西、石头、松山 5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采购（重）		
项目编号	YLZC2021-G3-210496-GXKY（重）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1-G3-42642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容县杨梅镇、黎村镇、容西镇、石头镇、松山镇 5 个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台账规范登记、污泥转运及处理等工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的管理、操作、药剂和动力消耗、耗材更换，设备维护、保养（不含质保期内设备维修、非运营方人为损坏原因设备更换及维修、大修（单笔维修费用大于 1000 元的）费用等），分析化验等工作，并按要求每季度出具和委托第三方出具运营数据检测报告，办理排污许可证等证件，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金额	¥13495000.00	
	服务期限	5 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备注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三十</u>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2污水厂运营考核细则

容县杨梅、黎村、容西、石头、松山 5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采购（重）

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污水处理项目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正常运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镇级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第三方运维公司所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或设计标准，并以最终排放的COD_{Cr}、BOD₅、SS、总氮、氨氮、总磷、pH七个指标为考核指标，考核各镇级污水处理项目点运维成效。

第三条 考核为季度考核，实行百分制。第三方运维公司各镇级污水处理项目点的运行维护资金与考核结果相挂钩。计算办法：

第一步：季度考核分值=抽检的各项目点季度考核得分总和÷抽检的项目点数量；

第二步：当季应拨付的第三方运维资金=根据运维总价合同计算实际月运维费用×考核分值对应的拨款比例。

第四条 每季度结束前10天，季度考核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组成考核组进行。原则上按季度进行考核（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1），每年考核4次。

第五条 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并反馈问题，运维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被约谈的，将在当季考核分值上扣5分。

第六条 按下列考核分值档次确定第三方运维公司当季的运行维护资金。

1、考核分值在80分（含）以上的，当季度全额拨付运行维护资金；

2、考核分值在70分（含）—80分的，拨付95%的运行维护资金；

3、考核分值在60分（含）—70分的，拨付90%的运行维护资金；

4、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的，拨付85%的运行维护资金。

5、如因不履行管理职责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不拨付当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点的运行维护资金。

第七条 污水治理设施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运行使用的，第三方运维公司需及时书面报告业主申请不列入考核，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不计入考核。

第八条 第三方运维公司须接受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附表 1 季度考核细则评分表

项目名称：容县杨梅、黎村、容西、石头、松山 5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采购（重）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现场考核 分值	备注
1	污水厂厂区运行维护（60 分）	1. 污水处理池整体正常运行得 20 分。无进水或出水扣 5 分，存在堵塞未及时疏通的，发现一个扣 1 分；发现一处渗漏未及时报备及维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出水水质达标得 20 分。主要污染物浓度不达标排放的，每次发现一个指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等整洁美观得 10 分。如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等存在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设备运转正常得 10 分。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不能在 48 小时内恢复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特殊情况除外。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管理制度建设（20 分）	1. 要求建立日常维护相关制度得 2 分，发现项目点未有相关制度上墙扣 0.5 分，不按制度执行工作的扣 1 分，项目点未设有公开管理人员电话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管理人员职责明确，正常在岗履责，得 3 分，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 3 分。		
		3. 日常维护管理台账齐全得 5 分，每月 15 日前未按要求报送台账或台账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3	社会综合评价（20 分）	1. 对群众信访反映的有效问题要及时答复处理，未答复处理的扣 2 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扣 2 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县（区）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3 分，被各级督查、检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扣 3 分。		
4	合计			

被考核单位：

考核组组长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考核组成员签字：

考核时间：

附表2 日常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容县杨梅、黎村、容西、石头、松山5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采购（重）

项目点名称												
检查日期及人员												
检查范围及内容		① 设备是否正常？有哪些维修的部件？ ② 电气线路有无异常和安全隐患？控制系统是否正常？有无更换电气件？ ③ 周边的环境卫生，打扫卫生、除杂草和绿化苗木的修剪； ④ 工艺管道维修、检查有无堵塞，疏通和清理； ⑤ 格栅渠清理垃圾； ⑥ 有关更换机油； ⑦ 曝气系统及其他工艺管道是否正常； ⑧ 运维管理制度是否上墙？										
检查情况		电气线路		水泵系统		格栅	卫生	绿化		构筑物		
		正常	维护	正常	维护	清理	清理	正常	枯死	通水	维护	外观
		曝气系统		进出水状况		工艺管道				总体运行		
		正常	维护	进水	出水	正常	疏通	维护	损坏	正常	不正常	
存在问题												
检查照片说明												
进水口情况					曝气情况							
出水口情况					项目整体情况							

